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 課程委員會設置須知

97.03.10 九六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
97.04.23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8.04.08 九七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通過
98.05.20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須知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：

- 一、本會之委員包括：執行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與選任班務會議代表推選四人，共五人組成之。
- 二、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3~5 人，由學者、業界專家、本班畢業校友擔任。
- 三、必要時得邀請在校生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二、審議本班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三、審訂本班排課原則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須知須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